

青铜峡市 2022 年蔬菜绿色标准园创建 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

按照《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宁财（预）发〔2016〕362 号）精神，扎实推进蔬菜产业结构优化调整，进一步加强蔬菜产业项目管理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提高蔬菜产业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，制定本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绩效目标制定是项目管理的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，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客观科学、可操作的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原则上一经确定不能任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必须由项目领导小组提出变更申请，按程序重新申报。要完善考核方案，强化过程监管，把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，统一标准，逐级把关，阳光操作，确保绩效考核真实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成效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严格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。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，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项目承担主体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。按照项目实施前期有方案，中期有监督检查，后期有总结验收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足额完成项目任务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。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、资金管理、宣传培训、档案整理、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。

（二）项目任务清单落实及完成情况。根据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和我市具体项目实施方案、一一对应检查任务清单落实情况。蔬菜绿色标准园 100 亩以上。

（三）项目效果评价情况。对照任务清单、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使用，实事求是开展项目效果评价。评价体现任务与资金使用相匹配，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原则，量化产出效益，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。绩效评价要用数据说话，为提升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提出可评价、可参考意见建议。

五、评分标准

采用百分制考核，其中：项目管理 20 分，产出指标 40 分，效益指标 30 分，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评分标准详见附表。

六、考核方式

过程监管：项目任务下达后，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，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。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实施过程中，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，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说明。

县级自验：项目完成之后，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自评，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农业农村厅申请项目验收。

验收步骤和方法：一是专家组听取项目执行单位汇报项目执行情况；二是查阅项目管理档案并质询；三是进行评估认定，并进行汇总；四是提出验收意见，形成验收报告。

七、考核结果

一是县（区）级主管部门将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。

二是对项目管理到位，工作有创新，成效显著的项目，优先拨付产业项目资金。

三是对项目执行不到位、项目资金支出违规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。

四是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的，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。